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744	7
其他收入	6	-	593
放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31)	2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	1,01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未變現虧損淨額		(7,504)	(897)
其他營運開支	7	<u>(4,955)</u>	<u>(1,3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46)	(390)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期內虧損		<u><u>(15,046)</u></u>	<u><u>(39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5,046)</u></u>	<u><u>(390)</u></u>
中期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u>(1.38)</u></u>	<u><u>(0.6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3</u>	<u>80</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495	27,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114</u>	<u>26,413</u>
	<u>39,927</u>	<u>54,349</u>
<b>資產總值</b>	<u>40,020</u>	<u>54,4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u>361</u>	<u>507</u>
	<u>361</u>	<u>5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566</u>	<u>53,842</u>
<b>資產淨值</b>	<u>39,659</u>	<u>53,922</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920	10,920
儲備	<u>28,739</u>	<u>43,002</u>
<b>權益總值</b>	<u>39,659</u>	<u>53,922</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於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增準則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3. 營業額呈列方式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包括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而相關成本則以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呈列。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跟隨市場慣例修訂營業額之呈列方式。利息收入已被納入為營業額之一部分；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則與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成本抵銷，並於損益表內呈列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淨收益或虧損（作為一個獨立項目）。

改變營業額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比較數字已重列。該等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公司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釐訂本公司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撥歸至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期內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020	54,429	40,020	54,429
分部負債	<u>361</u>	<u>507</u>	<u>361</u>	<u>507</u>

##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3	-
利息收入	471	7
	<u>744</u>	<u>7</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放棄欠款	-	593

## 7.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83	-
員工福利開支	1,420	446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38	118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沒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於期內虧損 15,04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92,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3,779,005 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17,495,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69,000 港元) 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5,046,000 港元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 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7,504,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97,000 港元)。

本公司投資及管理於證券市場不同證券組合。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投資交易。於本中期期間，董事會致力尋找、甄別、衡量及找緊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投資平台並不再局限於香港，會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22,114,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3,000 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9,566,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42,000 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9)，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11 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位)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2,203,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46,000 港元)，包括僱員購股權之攤銷783,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 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 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刊登。本中期報告將寄發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